

舞钢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舞农字〔2020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舞钢市农资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舞钢市农资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，认真做好舞钢市农资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工作。

舞钢市农业农村局
2020年5月28日



舞钢市农资企业信用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资市场监管，督促农资企业诚信经营生产、守信经营，规范农资生产、经营行为。根据《舞钢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方案》，制定本办法(以下简称办法)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:舞钢市辖区内种子、农药、肥料、饲料和兽药等农资生产、经营企业。

第三条 农资企业信用评价在舞钢市农业农村局的领导下，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舞钢市农资企业信用评价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)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委员设9-13名，由涉及相关农资业务部门领导、专家担任。

第五条 农资企业信用评价目的系对合法生产、诚信、文明经营的农资企业予以信用等级评价，并按信用等级分别授牌彰显。对违法生产、经营的农资企业，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其违法性质严重程度、违法行为频繁程度、违法后果影响程度进行综合评价，实施“黑名单”制度并进行媒体公开曝光。

第二章 评价标准

第六条 以农资企业在生产、经营活动中的具体行为作为

信用评价主要标准，主要评价内容为：生产经营制度规章建立健全情况、生产经营档案建立及保存情况、生产经营农资活动中对农资安全合理使用的宣传推广情况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整洁状况、消费者投诉及公众评价情况。

第七条 农资企业信用评价的具体评分标准：

评分标准采用百分制评分方法：

1、生产经营制度规章建立健全情况（20分）

应建立健全进货查验、索票索证、日常检验、劣质农资召回、过期产品处理、农资购销档案制度、经营守则、质量承诺等制度，每缺少上述1项制度扣2.5分，制度内容不健全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扣0.5-1.0分。

2、生产经营档案建立及保存情况（20分）

建立健全生产经营档案、保存生产经营档案二年以上、购进农资索取发票（或收据）、销售农资出具发票（或收据）并附具质量信誉卡者得20分，每缺少上述1项扣5.0分，不健全或不规范扣1.0-2.0分。

3、生产经营农资活动中对农资安全合理使用的宣传推广情况（20分）

农资生产经营企业每举办一期农资安全合理使用宣传推广

培训或技术讲座(人数应不低于50人)得5分,每发放100份有关农资安全合理使用的宣传单,得1分。

4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、文明状况(20分)

生产经营场所农资摆放井然有序2分、分类陈放2分、库房干燥通风2分、店堂干净2分、开架销售2分、着装整洁2分、礼貌待客2分、规章上墙2分、执照上墙2分、售后服务电话公示2分。

5、消费者投诉及公众评价情况(20分)

消费者投诉每举报投诉1次扣5分,农资生产经营纠纷发生1次扣10分,公众信誉评价较差者扣10分。

第三章 评价方式

第八条 农资企业信用评价每年评价一次,评价时间在每年1-2月进行。

第九条 每年12月农资销售旺季结束后,市农资信用评价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,全市每年评选10个农资生产经营企业授予“舞钢市农资生产(经营)诚信企业荣誉称号”。

第四章 结果运用

第十条 市农资信用评价委员会将评价结果在舞钢市人民

政府网站的固定栏目上公示，同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。

第十一条 被评为诚信企业的农资企业，评价委员会通报有关执法、质检、许可和行业管理职能部门给予优待。

第十二条 连续2年被评为诚信企业的农资企业，评价委员会授予“A级诚信企业”牌和证书；连续3年被评为诚信企业的农资企业，评价委员会授予“AA级诚信企业”牌和证书；连续5年被评为诚信企业的农资企业，由评价委员会予“AAA级诚信企业”牌匾和证书。

第十三条 被授予诚信企业牌匾和证书的农资企业，因生产经营活动中，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严厉行政处罚的，评价委员会撤销其荣誉称号，收回牌匾和证书，并在有关媒体上公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市农业农村局将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此项工作的情况，纳入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比，表彰奖励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评价办法从颁布之日起试行。